

哥林多前書

5. 婚姻的問題

(林前 7:1-40)

婚姻是神所看重的，也是人間最重要的關係之一。幸福的婚姻榮神益人，除了自己蒙福外，也讓兒女們有避風港。然而，這個世代邪惡，不幸的婚姻佔多數，離婚所帶來的痛苦深入，廣泛地影響了社會和家庭的安定。人們遠離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家庭遭到破壞，人心得著不著安慰，何等可惜。讓我們從聖經來思想一個幸福婚姻所當遵守的基本原則。

一、基督徒的婚姻 (林前 7:1-6)

(一) 獨身的好處 (林前 7:1)

保羅論到哥林多信徒們信上所提的事，保羅認為「男不近女倒好。」保羅不是否定婚姻的價值，因為婚姻是豫表基督和教會的聯合，是神聖的。保羅不是思想狹隘的禁慾主義的推動者，這裏保羅乃是講到獨身也有獨身的好處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比結婚還好。你能想到一些獨身的好處嗎？

(二) 婚姻的輔導

1. 結婚的理由 (林前 7:2-3)

然而，保羅提醒眾人，因為要免淫亂的事，所以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這是基督的原則，一夫一妻，二人成爲一體。(創 2:24)

2. 夫婦的責任 (林前 7:3-4)

夫婦彼此有諸般的責任，要履行各樣的義務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婦彼此的責任包括性生活，千萬不可用性生活來轄制對方，不可剝奪對方的權益。一定要彼此尊重，互相體諒。

3. 夫婦不可彼此虧負 (林前 7:5-6)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爲要專心禱告方可。有重要的事要專心禱告時，信徒可以暫時分房，但是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信徒情不自禁，被牠引誘。(帖前 3:5) 保羅說這些話並不是用命令的口吻，乃是將他的意見告訴信徒。這裏並不是說，保羅所說的不是聖靈感動的，保羅所寫的，聖靈印上印，證明是神所默示的。(林前 7:40) 這裏乃是說，這不是誠命，可以按著需要，斟酌運作。

二、基督徒守獨身：根據神的恩賜帶領 (林前 7:7-9)

(一) 是否獨身，各人領受不同 (林前 7:7)

保羅願意眾人像他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這是因爲當時基督徒即將受到極大的迫害，生活上動盪不安，保羅四處傳道，他爲主耶穌基督福音的緣故，選擇

獨身的生活方式。保羅特別指出，獨身是有恩賜的，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守獨身。耶穌說，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不娶妻子。「唯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」(太19:10-12)

(二) 獨身的好處 (林前 7:8)

保羅因為自己是獨身，他對著沒有嫁、娶的信徒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保羅就好。保羅得了秘訣，在一切的事上都知足，都喜樂。

(三) 不是人人都可獨身 (林前 7:9)

但是保羅也告訴在哥林多的信徒們，倘若獨身的人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三、基督徒的離婚問題 (林前 7:10-24)

(一) 勸勉夫婦 (林前 7:10-11)

1. 勸勉的權柄 (林前 7:10a)

論到離婚，保羅所講的是主的命令，保羅說：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」耶穌在地上已經清楚的命令人不可休妻另娶。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19:6-9)

2. 不可離棄配偶 (林前 7:10b-11)

保羅很清楚的指出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。但是可以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(二) 不信主的配偶 (林前 7:12-16)

1. 勸勉的本質 (林前 7:12a)

保羅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。這裏保羅乃是說，主耶穌沒有明白的說，但是保羅是受聖靈的感動說話，這是聖靈要保羅如此寫的，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2. 勸勉的內容 (林前 7:12b-16)

(1) 信徒不可主動提出要求離婚 (林前 7:12b-14)

- 信徒的責任 (林前 7:12b-13)

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不可離棄配偶是神的命令。(箴2:17)

- 理由 (林前 7:14)

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，(丈夫原文作弟兄)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兒女們因著信主的母親是聖潔的了。

(2) 不信主的主要離開時怎麼辦? (林前 7:15-16)

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，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? 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? 保羅勸勉信徒要忍耐等候，但是不信主的配偶一定要離開，也只好讓他們離開，不要勉強，一定要和睦，不要爭吵。

(三) 信徒當守的身份 (林前 7:17-24)

1. 基督徒的基本原則 (林前 7:17)

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

2. 原則的實際運作 (林前 7:18-24)

(1) 遵守律法的彈性 (林前 7:18-20)

- 守律法和割禮 (林前 7:18)

有人已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廢割禮，有人未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受割禮。

- 守神的誠命 (林前 7:19)

這是因為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。

- 守住蒙召時的身份 (林前 7:20)

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、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
(2) 奴隸的身份與約束 (林前 7:21-24)

- 不要為奴隸身份憂慮，可以掙脫 (林前 7:21-22)

保羅勸那些作奴隸蒙召的人，不要因此憂慮，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。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因著真理我們都得了自由。(約8:32) 但是因著感恩的心，我們都願意作基督和眾人的僕人。(林前 9:19)

- 我們都是屬於基督的 (林前 7:23)

信徒都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
- 複述守住蒙召時的身份 (林前 7:24)

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。

四、未婚的基督徒 (林前 7:25-38)

(一) 對獨身女子的忠告 (林前 7:25-35)

1. 保羅的意見 (林前 7:25)

論到童身的人，保羅沒有主的命令，但他既蒙主憐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信徒們。

2. 安於現狀 (林前 7:26-27)

因著當時環境的艱難，據保羅看來，信徒們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若有妻子纏著，就不要求脫離，若沒有妻子纏著，就不要求妻子。

3. 保羅在那個時代提出如此忠告的理由 (林前 7:28-31)

(1) 娶妻不是犯罪 (林前 7:28a)

信徒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，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

(2) 但婚姻會帶來苦難 (林前 7:28b)

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保羅卻願意信徒們免這苦難。

(3) 基督徒要減少世事的纏繞 (林前 7:29-31)

保羅對信徒們說，時候減少了，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。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。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。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。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。因為這

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
4. 保羅的分析 (林前 7:32-34)

(1) 保羅的心願 (林前 7:32a)

我願你們無所罣慮。

(2) 結婚與否有不同的罣慮 (林前 7:32b-34)

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要身體靈魂都聖潔，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
5. 保羅爲了基督徒得益處 (林前 7:35)

保羅說這話，是爲信徒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他們，乃是要叫他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(二) 對女子父母的忠告 (林前 7:36-38)

1. 允許出嫁 (林前 7:36)

若有人以爲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
2. 不嫁女兒的條件 (林前 7:37)

不嫁女兒有四個條件：

- (1) 倘若人心裏堅定
- (2) 沒有不得已的事
- (3) 由得自己作主
- (4) 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

3. 兩者之間的選擇 (林前 7:38)

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五、 守寡與再婚 (林前 7:39-40)

(一) 丈夫死後可以再嫁給基督徒 (林前 7:39)

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，作寡婦的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。

(二) 保羅認爲不嫁更有福氣 (林前 7:40)

然而按保羅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，保羅也想他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當時基督徒受了極大的逼迫，許多人後來都爲主殉道。若他們有兒女，這些兒女都成爲孤兒，在那種特殊的情況下，保羅認爲不嫁更有福氣，這些姊妹可以照顧孤兒，專心服事神。但是如果大部分的姊妹都不肯出嫁，弟兄們就很難找到妻子了。因爲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。(林後 6:14)